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5/04-05號文件

檔號：CB2/PL/HS

2005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批准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泰國、挪威及愛爾蘭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研究該等國家推行反吸煙法例的經驗。

背景

2. 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與醫療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月、2月及4月舉行的3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包括擴大法定禁煙區的建議及法例的執行情況。為使委員更深入瞭解海外國家的經驗，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前往選定的海外國家進行職務訪問，以取得該等國家推行反吸煙措施的第一手資料。事務委員會並同意，是次訪問應公開讓有意加入很可能成立的《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參加。

訪問詳情

將會到訪的國家

3. 將會到訪的國家為泰國、挪威及愛爾蘭。泰國對設有空調的食肆、美食廣場、活動中心及多個其他指明的地方實施全面禁煙。愛爾蘭和挪威分別由2004年3月29日及2004年6月1日起，在食肆、酒館及酒吧實施全面禁煙。具體而言，是次訪問旨在研究 ——

- (a) 有關國家的反吸煙政策及公眾對該項政策的接受程度；
- (b) 反吸煙法例能否達到預定的政策目標，以及在執法時所遇到的問題；

- (c) 禁煙對飲食業和娛樂業的經濟影響；及
- (d) 現正考慮的新措施(如有的話)，以解決或釋除實施禁煙規定所引致的問題和關注。

訪問行程

4. 是次訪問將於2005年8月10日(星期三)至2005年8月20日(星期六)進行。在泰國，議員會與公共衛生部、吸煙與健康行動基金、泰國健康促進會及參議院公共衛生委員會會晤。在挪威，議員會與衛生部及其他有關機構會晤。在愛爾蘭，議員會與衛生及兒童保健部和控煙辦事處會晤。

5. 在泰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及香港駐新加坡、倫敦和布魯塞爾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下，有關國家的相關部門現正擬訂訪問行程的細節。

訪問團成員

6. 3位議員(包括一位非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這些議員的名單載於**附錄I**。

撥款安排

7.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8. 根據初步估計，每位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約為30,300元(經濟客位機票)或60,900元(商務客位機票)。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9. 《內務守則》第22(t)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0.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按以上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3日

已表示有意參加衛生事務委員會擬議進行的
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8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暫定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 2005年8月10日至20日

訪問路線 香港／曼谷／奧斯陸／都柏林／香港

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港元)(每人)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1. 來回機票	11,500	42,100
2.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2,200	
3. 酒店住宿		
(a) 曼谷	984	
(b) 奧斯陸	5,518	
(c) 都柏林	3,247	
4. 職務訪問開支償還款額		
(a) 曼谷	656	
(b) 奧斯陸	3,679	
(c) 都柏林	2,165	
5. 旅遊保險	340	
總金額：	30,289	60,889
約數：	30,300	60,900

備註：

按2005年6月21日的匯率計算 ——

19.63港元 = 100泰銖

123.03港元 = 100挪威克郎

980.55港元 = 100歐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3日